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规范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与关联人之间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制度予以办理。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第七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下列主体不视为公司关联人：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1. 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2.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3.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4. 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5.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

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股东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4、公司以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以本条规定进行批准。

5、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

6、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和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如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关联监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六）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中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下同）；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未达”、“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